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1-03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建设贷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7年，详见《关于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关于为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建设贷款4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4年，详见《关于为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关于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4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6日上午10:00整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
- ●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业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1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华军　　熊学华
电话：0997-2811282　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3793
邮政编码：843005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附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1年12月　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3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无

-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245万元
-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8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5,232万元，住所：阿图什市重工业园区一区，法定代表人：吕新，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57,976.64万元，负债总额为8,884.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32%。2011年1至10月份，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3,809.94万元，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60万吨熟料改扩建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未产生利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熟料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现有厂区西侧和北侧的空地，扩建一条日产6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240万吨水泥，配套建设一座装机规模为12MW纯低温余热发电站，技改工程完成后，达到年产260万吨熟料、水泥330万吨、新增年发电量8352×10⁴KWH的规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目前，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已经启动，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很大，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了40,000万元的项目建设贷款额度，银行要求股东单位提供担保，本次申请担保的金额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四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40,000万元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4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4.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8.01%。

因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内容，故只能披露担保决议而未能披露担保协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3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4125万元

-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245万元
-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高华；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南路58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泥及熟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出资22,964.865万元，占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88.924%，是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三团出资1,718.9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86%；新疆兵团建设（集团）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87%；农三师电力公司出资716.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03%。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01,851.71万元，负债总额为46,682.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83%，2011年1到10月，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计实现净利润13,148.62万元。（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由

目前，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进入冬储阶段，为保证明年的正常生产和近期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状况，需为明年的生产储备原料，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0万元，银行要求股东单位提供担保，本次申请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4.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1.46%。

因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内容，故只能披露担保决议而未能披露担保协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4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9,000万元

-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245万元
-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12月注册成立，注资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志军，住所：乌苏市中行，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青松水泥出资8,400万元，持有60%的股权；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出资5,600万元，持有40%的股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53,891.96万元，负债总额为39,291.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91%；2011年8至10月，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600.28万元（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由

目前，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已经于2011年7月投产，为保证明年的投入生产，需为明年的生产储备原料，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银行要求股东单位提供担保，其股东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4.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62.15%。

因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内容，故只能披露担保决议而未能披露担保协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4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无

-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245万元
-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1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华，住所：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矿渣微粉的生产、销售。

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为拓展北疆市场而成立的，以该公司为主体在五家渠市建设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站，总投资估算16,000万元，目前，该公司项目建设接近尾声，明年开春可投入生产。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25,168.55万元，负债总额为17,668.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20%（上数据未经审计），项目尚在建设中，未产生收益。

三、担保事由

目前，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粉磨站项目建设接近尾声，为保证明年的投入生产，需为生产储备原料，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000万元，银行要求股东单位提供担保，其股东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4.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8,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61.32%。

因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内容，故只能披露担保决议而未能披露担保协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3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无

-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245万元
-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6月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程志军，住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祁家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0,008.92万元，负债总额为23.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3%；以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建设的2×7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吨/日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未产生利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规模由建设一条日产6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12MW纯低温余热发电）扩增为二条日产7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吨/日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02,095.27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将上述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保证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抢占市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了项目建设贷款20,000万元，为保证项目能早日顺利建成，公司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7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7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4.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3.19%。

因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内容，故只能披露担保决议而未能披露担保协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39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177,230,298.95元股权份额的议案（详见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40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拟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联通集团177,230,298.95元股权份额，转让价格为中国联通集团2010年底扣除国家独享资本公积后的每股净资产1.4677元，可收回减资款260,120,909.77元。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177,230,298.95元股权份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中国联通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注册资本：8,726,94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16506（4-1）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100016501号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9年1月6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9日）；《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技术》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2013-12-31）；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像制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等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

中国联通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未知有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联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51,267,478.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750,313.26万元（其中国家独享资本公积2,941,885.5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81,15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626.5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安通信持有的中国联通集团177,230,298.95元的股权份额，账面价值177,909,791.0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公司持有中国联通集团股权份额为354,460,597.90元，账面价值355,819,582.03元。本次减持后我公司还将持有中国联通集团股权份额177,230,298.95元，账面价值177,909,791.01元。

中国联通集团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267,478.03
负债	26,711,70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50,313.26
项目	2010年度（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797,944.23
利润总额	-152,82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62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285.74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安通信出售部分中国联通集团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收益能力和资产流动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盘活资产，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9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根据华泰证券2011年9月5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业务整合并变更业务范围获批的公告》，华泰证券由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的业务重组，已不能直接担任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

201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3号、证监许可（2011）1354号文核准，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承接。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接替华泰证券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不变，仍为平长春先生、袁成栋先生。

近期，公司将与华泰联合、募集资金存放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附件：

华泰联合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除外）。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主要负责人：盛希泰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5、17、18、24、25、26层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3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非现场）召开。

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浩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管通函》（2011）5号），结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原有的《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制订后的《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1-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且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股票、简称：新大洲A、代码：000571）已于2011年11月7日起开始停牌。2011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32号），并于2011年11月17日、11月24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33号、临2011-034号）。

一、工作进展及停牌期间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结构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相关具体交易方案待对上述两目标公司审计、资产评估后确定。

我公司股票停牌后，交易双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枣矿集团组成尽职调查工作组现场开展调查，于2011年11月18日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并按照山东省国资委的要求于11月29日上报了相关报告文件。目前正在等待山东省国资委投资行为审批及确定审计评估机构。

我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1-01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挂牌出售长沙银行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出让方式，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500.00万股，转让价格不低于4.975元/股（评估价）。由于市场不景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90%的价格，即按每股4.48元的价格再次挂牌出售。现根据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经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本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权于2011年11月30日协议转让，转让价格2,240万元。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1-033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1月29日	39.03	25	0.09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23日	37.81	700	2.78
	合　计		-	725	2.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80	7.85	1255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	7.85	1255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中"总股本"均按25207.7251万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3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水泥项目 点火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下属控股公司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坑建材"）《日产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于2011年11月22日启动联合试运转，并于11月29日顺利投料点火试生产成功，这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进入投产运营阶段。

公司将密切关注油坑建材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证券资产管理 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2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